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5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20日，在

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当面或通过信函、电话等形式进行反映。

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